

合 作 协 议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主办方

乙方：新疆九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办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方负责提供画堂春锦17#、18#楼商业门前、侧面及内街场地供乙方用于策展美食节使用，乙方负责美食节的组织和策展。

二、乙方策展美食节活动内容：特色美食 亲子娱乐 各类百货 演艺
节目

- 1、主题：画堂春·锦国潮百货美食节
- 2、地点：香梨大道与新华路交汇处画堂春锦
- 3、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8日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本次活动的场地。
- 2、负责协调现场用电量不低于200千瓦，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3、广告投入：微信推广、网络媒体推广宣传。
- 4、负责向乙方购买40000元面额美食餐券及儿童游乐券，乙方保证甲方购买的美食券及儿童游乐券能够在美食节参展商户兑换使用。活动搭建完成甲方向乙方付款20000元，活动结束后付余款20000元。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协调办理本次活动的政府相关部门一切手续，保证活动如期开始顺利结束。如因乙方办理手续问题不能如期举行的或违规举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 2、负责整体活动策划及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负责本次活动的招商以及展位安排和管理工作。
- 4、负责活动现场食品安全监管。如由于食品安全出现任何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食品安全卫生造成活动失败给甲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 5、组织所有商户在活动前2日进场布展，乙方组织商户不得低于42家。
- 6、自觉遵守场地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监督管理。
- 7、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 8、活动到期后乙方应积极组织所辖商户主动撤离现场。
- 9、负责活动现场地面铺设隔油垫，顶部布置防晒网以及活动现场全部氛围包装。
- 10、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11、负责垃圾清运，由乙方保洁统一将垃圾清理到指定堆放处，保持活动现场干净卫生。
- 12、负责活动现场电线电缆配电柜等电路铺设。
- 13、负责活动现场保洁。

五、违约责任：

本次活动如因单方面原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举行，责任方须承担相应方一切损失。（非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六、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录：

- 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
- 2、活动手续批复。
- 3、现场示意图。
- 4、食品卫生许可证。



乙方（盖章）：新疆九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